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九章社会责任的相关规定,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将 2010年度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综述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一家民营控股的上市公司,在发展壮大企业,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自然环境和资源,以及股东、债权人、职工、客户、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承担了相应的责任,实现公司与社会可持续发展、协调、统一。我们的行为准则是承担做优秀企业公民。我们的社会责任观是以公司的发展实现股东受益、员工成长、客户满意、政府放心,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或"社会责任报告")从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职工的权益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系统阐述了公司的价值取向和社会责任追求,是本公司服从国家大局,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具体行动,也是本公司主动融入世界发展历史潮流,追求卓越的自觉行动。

- 二、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 1、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10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把严格规范运作作为企业发展的基础与根本。积极探索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确保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平等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均能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规范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还



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同时制订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确保以上机构能够有效运行。

公司按时依法完成各项信息的披露,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了投资者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情况的知情权。一年来,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事件,也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处罚。

- 2. 公司建立健全了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 制度,为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履行职责搭建了制度平台。
 - 3. 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等规定,加强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能平等地获得信息。

公司在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除了做好各种法定信息披露,在投资者信息通道建设方面,设立了投资者咨询沟通专线,认真答复股东的电话咨询,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增强了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投资者的提问,使广大股东能够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办事。公司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债权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认真履行合同,及时通报与其相关的重大信息,确实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在财务方面,公司努力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规避财务风险,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保证公司财务安全和信誉,从而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的长远利益。

三、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认同"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企业"发展理念,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保险费用,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1. 遵守劳动合同法,保证职工的合法权益。对于公司来说,劳动合同法的实施将是一件大好事,它可以帮助企业留住人才,稳定员工队伍。为此,公司已



经建立并不断完善包括薪酬体系、激励机制、社保、医保等在内的薪酬与福利制度,尊重职工人格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关爱职工,做到全员参保,促进劳资关系的和谐稳定。

- 2. 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保障职工安全健康。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为职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
- 3. 公司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没有发生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采取纯劳务性质的合约安排或变相试用等形式降低对职工的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障的情形。
- 4. 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起职工监事选任制度,确保职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

四、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1. 公司本着"服务、融合、共赢"的服务宗旨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满足客户需求是公司不断追求的目标和方向。。我们坚信:只有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才能永久地赢得客户,真正维护消费者的权益。长期共存、精诚合作、相互信任、共同成长是海虹控股对待其它利益相关者的原则,公司尊重合作者的合理报价,以求得合作共赢,共同发展。

2. 开展反商业贿赂工作

公司在 2010 年度继续深入推进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主要抓好自查自 纠、严肃查办商业贿赂案件、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等方面的工作,严格监控和防范公司或员工与客户和供应商的各类商业贿赂活动,努力确保行业市场的公平性。

3. 与供应商和客户搭建良好的关系

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之间一直保持平等的沟通和理性的管理,有效地提高了供方质量水平和客户服务水平。海虹控股、供应商、客户实现多方共赢,是公司一贯的原则。

五、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环境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公司通过宣传、贯彻环境保护政策,提高所有 员工的环保意识,倡导人人保护环境,建设节约型社会。

六、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在做好生产经营的同时,一如既往关心公共关系,关注社会公益事业,关爱弱势群体,努力为社区、困难职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维护企业和社会的和谐稳定。

积极加强与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监管机关的沟通与联系,对相关部门根据 法律、法规提出的监督和检查,予以积极配合、协助,尽到自身的责任和义务。

七、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改进计划

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做了许多工作,也取得了一些成绩。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九章社会责任的相关规定,我们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体现在公司回报股东不够,公司近年来一直没有分红,没有给股东以相应的回报,我们对此深表歉意。公司将采取有力措施,不断提高公司效益,在此基础上,给股东实实在在的回报。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把社会责任作为企业一项应尽的义务,为社会贡献 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为社会提供更多的税收,并以自身的影响力带动周边企业、 行业相关企业加入履行社会责任的队伍中。在不断提升业绩、发展壮大的同时,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企业和社会的共同发展。

>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